

為整體經營考量，本分署將林地依據土壤、坡度等分為四區：自然保護區(面積佔 54.97%)、國土保安區(面積佔 28.69%)、森林育樂區(面積佔 1.38%)、林木經營區(面積佔 14.96%)。境內涵蓋瑞岩溪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丹大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雲林湖本八色鳥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九九峰自然保留區、玉山國家公園、太魯閣國家公園、日月潭、參山、雲嘉南沿海國家風景特定區等，為生態及環境資源保育之重心，另設有奧萬大及合歡山國家森林遊樂區、奧萬大自然教育中心及二水生態教育館等森林育樂場域，以提供國人森林之休憩場域。周邊原住民族群包含布農族、泰雅族、鄒族、邵族、賽德克族等，主要沿濁水溪兩岸，以族群部落型態分散聚集。

轄內野生動物資源豐富，較具代表性物種哺乳類有台灣黑熊、穿山甲、石虎，鳥類有八色鳥、山麻雀，魚類有巴氏銀鮐，兩棲類有金絲蛇、食蛇龜、柴棺龜、臺灣山椒魚、楚南氏山椒魚、魚池琴蛙等。森林資源方面，以闊葉樹林型為最多，面積為 93,172 公頃(佔54.67%)，蓄積為 18,239,351 立方公尺(佔36.50%)；針葉樹林型面積 51,436 公頃(佔30.18%)，蓄積為 22,075,302 立方公尺(佔44.18%)。區內採伐樹種主要為柳杉、杉木、台灣杉、紅檜及香杉。

施政面以達成「永續林業、生態臺灣」為願景，兼顧經濟、社會、環境需求，融合自然保育、育樂遊憩、治山防災等概念，合理運用森林資源以追求民生福祉極大值，林業重要施政方針於環境面為維護森林健康及生物多樣性，深化里山倡議，架構國土生態綠網，確保生態環境永續；社會面為健全林地管理，促進公眾參與，尋求社會系統和諧穩定，強化國土復育與保安效益；經濟面為厚植森林生態環境資源，合理規劃加值利用，促進產業永續發展，達成全民惠益分享。

前期(114 年)森林經營計畫執行結果，各分項計畫大部份均依期程執行，並達成指標標的，惟為隨順社會環境變化及因應現行法規政策，調整本期(115 年)經營目標項目如下：

1. 森林資源調查：

- (1) 前期調查樣區完成26個、內業圖幅數化44幅，執行率100%。
- (2) 本期預定辦理樣區複查48個、圖幅數化86幅，將以從業人員安全為第一優先，持續加強相關安全教育訓練，並針對完成複查之樣區進行稽核，以掌握地面樣區複查品質，提升清冊數據可信度，據以推估林木生長量、森林蓄積量、生物量等資訊。

2. 母樹林及採穗園經營管理：

- (1) 前期重要工作項目主要包含物候調查及經營管理計畫檢討等作業，經分析前期總體執行成果達成目標值。
- (2) 本期持續辦理物候調查，預定完成物候調查紀錄13份，並視現況需求辦理撫育管理作業。

3. 育苗經營管理：

- (1) 前期各項指標皆達成，包含新增培育苗木數目標19萬株，執行率155%、苗木品質高度均驗收合格且無大規模病蟲害、苗木出栽數量及品質配撥總計27萬4仟餘株且無反應或爭議事件、落實作業查核4次、依規辦理苗圃汰苗等。並配合林業保育署指示培育具經濟生產之蜜源植物營造養蜂土地、新增培育轄區內特色原生樹種苗木(每年至少5種，每種至少500株)、配合林下經濟納入台灣山茶，調查轄區內眉原山、雙龍地區母樹因應往後採穗扦插等育苗作業，均已達成。
- (2) 本期新增培育樹種除特定用途(如海岸造林第一線使用木麻黃造林)外，均調整為原生樹種，非原生樹種則僅就留床苗木持續培養；蜜源植物除既有培育之有骨消、九芎、苦楝、鵝掌楸、短柱山茶、忍冬、食茱萸、羅氏鹽膚木，114年度新增鵝掌楸(江某)。另請轄內各工作站積極協助發掘轄區內原生特色植物，即藥用、食材等經濟價值，生態造林或蜜源森林，景觀，民俗、工藝、校園推廣等用途，提供採種地點由經營企劃科洽商或工作站自行採集，以達成原生樹種培育政策目標。台灣山茶配合林下經濟申請案販售，至114年底配售1,785株(112年1,260株、113年375株、114年1,076株)；現存12,777餘株，預計115年持續自林試所蓮華池中心調撥培育及自行扦插培育。

- (3) 新增培育原生特色植物(至少5種)，以因應未來伐採後國有林、生態及獎勵輔導造林所需苗木及之所需。配合114年8月18日修正獎勵輔導造林辦法，預估未來造林苗木需求將大增，故115年將依獎勵造林樹種表所列，新增培育18萬5仟株苗木。
- (4) 辦理各苗圃(育苗作業)監測2次、及監測苗圃經營活動對環境、社會面之影響，以達成年度目標及培育優質苗木。

4. 造林及撫育管理：

- (1) 前期目標均達成，包含國有林新植及營造複層林面積總計28.65公頃，海岸林新植及營造複層林面積分別為2.10及2.29公頃，目標達成率100%，部分造林地有小花蔓澤蘭及香澤蘭入侵，尚不影響造林木生長，持續辦理小花蔓澤蘭防治及相關收購計畫(114年收購總量102.44公噸，防治面積109.96公頃)其他環境、社會面監測尚無異狀。受政策或法規影響，持續辦理濫墾地收回地、老化退化林地及疏伐跡地新植造林工作，並配合林業保育署「企業團體參與自然碳匯與生物多樣保育專案」計畫，提供待造林地供企業團體認養合作造林(ESG)。
- (2) 本期目標國有林新植面積28.65公頃(含濫墾地收回復育4.52公頃、租地補償收回造林5.48公頃及疏伐跡地造林18.365公頃)、國有林補植原面積10.67公頃(延面積47.10公頃)、國有林撫育379.40公頃(含小花蔓澤蘭及外來種移除109.96公頃)、疏伐55.67公頃、海岸林新植面積2.10公頃、營造複層林面積2.29公頃、海岸林補植原面積1.69公頃(延面積6.39公頃)、海岸林撫育原面積22.50公頃(延面積66.36公頃)，地點分別位於本分署轄管埔里、濁水溪、巒大、丹大及阿里山事業區，逐年分區辦理濫墾地收回地新植造林工作，持續配合撫育作業辦理移除外來植物。

5. 林木疫病

- (1) 前期完成預防、監控及必要介入追蹤等，持續實施化學藥劑減量，並改以整合式病蟲害管理方式，採用田間管理或物理防治等，經監測結果顯示，經營活動對社區環境及經濟影響甚微，不影響車輛進出，未曾接獲周邊居民提出經營活動之建議。
- (2) 本期將持續採用田間管理或物理防治等管理方式，持續監控病蟲害處理之情形，以確實掌握防治成效。

6. 木質林產物採伐與收穫

- (1) 前期編列並執行伐採林木共計8,268.419立方公尺，竹林整理伐11.78公頃。並依作業程序進行社會及環境影響監測，無顯著影響，居民提出之

建議與需求已改善並做成紀錄，與在地居民進行社會影響評估及簽訂FPIC協議書，同意本分署辦理年度各項伐採工作。

- (2) 本期持續辦理環境、社會影響評估及調查作業，按林業保育署訂定標的預定伐採約9,581.72立方公尺林產物、並配合行政院核定新興竹產業發展綱要計畫訂伐採面積20公頃。

7. 森林巡護及森林火災防救：

- (1) 前期完成深山特遣任務12次，執行率100%，林地排除占用面積54.1621公頃，達成率120%，發生森林火災1次，災害面積0.005公頃(均為事業區內)。
- (2) 本期將持續針對執行森林巡護工作人員舉辦教育訓練及不定期辦理深山巡護特遣工作，依期程執行林野巡視工作、防止災害發生，並通報違法案件；督導每月繳交巡護報表並追查通報案件後續。重要工作項目為執行深山巡護特遣任務並完成特遣報告、辦理遭占用林地之排除作業，並結合社區加強森林保護。每年將調整森林火災潛勢區域，並針對不同風險、火災發生原因，於火災易發季節加強防範，且持續辦理森林火災救火人員教育訓練及技能加強，並於火災易發季節前完成救火裝備整備工作，災後檢討改進，以降低森林資源損害面積。

8. 租地管理

- (1) 前期實際執行共收回租地511.531007公頃，執行率為109%。
- (2) 本期將持續輔導民眾續約並持續辦理已受理案件。

9. 保安林經營管理

- (1) 前期完成1403、1617、1625、1624（分114 - 116年度執行）等4號保安林檢訂，完成面積8,402公頃，執行率100%。
- (2) 本期執行1643、1801、1807、1624(分114-116年度執行)等4號保安林等檢訂工作，面積7,303公頃。持續配合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政策辦理保安林公眾推廣活動，促進保安林公私協力。並配合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向海致敬計畫，與本分署轄內彰化、雲林海岸保安林附近之社區發展協會及在地公所，共同巡護海岸保安林，以防範廢棄物等林政案件發生。績效指標標的包含依土地現況發展檢討保安林存置必要及就保安林檢定調查結果經營管理，以發揮應有國土保安功能。

10. 治山防災

- (1) 前期動物通道改善 48處、工程使用國產材4 件、國有林公共工程實施生態檢核比率100%，均達成預定目標。

- (2) 本期預計工作地點為臺中站轄管之埔里事業區15、16林班，埔里站轄管之濁水事業區12、22林班，竹山站轄管之阿里山事業區108林班。重要工作項目包含野溪及坡地災害調查報告、動物通道建置 45 處、工程使用國產材 14% 及生態工程國有林公共工程實施生態檢核比率 100% 等。

11. 林道改善與維護

- (1) 前期林道改善長度完成 6.2公里，各林道可通行路段長度計 129.91 公里，均達成預期目標。
- (2) 本期將持續進行災害調查、林道改善及動物通道改善工作等，並保持各林道暢通，以維護當地居民、登山客、遊客、台電、本分署造林、保林、育林、取締盜伐盜獵、救災及林業經營通行之需要，並採用適當之工法，減少天然災害發生。預計林道改善維護長度6公里，地點位於埔里站轄管之奧萬大聯外道路、丹大站轄管之雙龍林道等。

12. 國家森林遊樂區(合歡山、奧萬大)

- (1) 前期國家森林遊樂區經營執行率為87.02%，奧萬大國家森林遊樂區入園人數85,021人、住宿人數10,547人、住宿收入9,934千元、門票收入4,282千元，未符合經營標的；合歡山國家森林遊樂區住宿人數20,042人、住宿收入20,863千元，未符合經營標的。檢討未達成原因為114年受丹娜絲、楊柳、樺加沙、鳳凰颱風影響造成森林遊樂區休園，另投83線道多處道路整修，奧萬大聯外道路整修，致使奧萬大國家森林遊樂區交通受影響。
- (2) 本期合歡山國家森林遊樂區辦理滑雪山莊整修工程，並持續定期巡視遊樂區內各項設施、步道、設備等安全及風險評估工作；奧萬大國家森林遊樂區針對淡季推出優惠活動、打卡活動等方式，鼓勵民眾至戶外遊憩，增加門票收入。並針對親子族群、特定節日設計住宿行銷活動，吸引民眾結伴出遊，提升住宿人數。

13. 奧萬大自然教育中心

- (1) 執行環境教育活動課程方案85場次，包含39場森林療癒主題活動、2場戶外教學、2場森林志工及同仁環境教育課程、5場行銷擺攤及其他37場客製化環教活動，活動後進行滿意度問卷調查評估效益，問項包含活動品質、餐點。學校戶外教學執行「森家調查」、「小小法布爾」共2場，整體滿意度達4.7分(滿分5分)。兒童與青少年客群包含幼兒園及高

中生為主，總計服務人次356人次。成人客群共執行15場，執行模式分為專業研習、環境教育、及森林療癒等3種，總服務人次為365人次。親子活動以來去「森林住一晚」為主題進行兩天一夜的活動規劃，共執行4場次，服務86人次。

- (2) 總計114年度服務人次總計達4,356人次，執行環境教育場次逾60場，自然教育中心計畫符合經營標的。
- (3) 本期將持續以透過活動發布新聞稿、粉絲頁貼文，持續曝光活動場域的安全無虞，搭配活動優惠等，提升民眾參加意願，並配合林業保育署環境教育共同行銷主題「搶救瀕危大作戰」調整「山林悠遊網」上架課程主題及比例，強化行銷曝光效果。重要工作項目包含提供5名專案人員(4名現場人員、1名派駐行政人員、1名活動彈性增加人員)、執行環境教育活動方案至少60場次(其中20場為森林療癒主題系列活動)、辦理2場次免收費森林療癒推廣活動、辦理2場次環境教育課程(對象以分署同仁及國家森林志工為主)、優化或發展至少1套森林療癒主題活動，並實際運用於課程操作3次、執行場域監測、風險評估及人員安全維護工作、經營社群網站、網頁資料建置及至少參與2場外單位擺攤活動、編撰115年自然教育中心手冊及參與相關會議、研習等活動，並支援奧萬大森林遊樂區旺季期間園區支援。

14. 棲地保育

- (1) 前期辦理保護區域巡護1,253次、完成保護區域紅外線自動照相機監測樣點共計 18 處、辦理保育人員專業教育訓練 4 場次、督導縣市政府辦理棲地保育相關計畫 6 件及辦理外來入侵種移除1 案，均達成預期目標。並按濁水溪線共管會決議野生動物保護區劃設，另社會/環境變化部分發現九九峰自然保留區進入申請案下降，114年度核准208人次。
- (2) 本期因應Bunun Acang丹大野生動物保護區即將劃設，調升保護區域巡視次數目標及規劃自然資源研究調查及加強宣導野生動物保護區申請規定(含自然保留區)，並預計持續於九九峰自然保留區、丹大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瑞岩溪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雲林湖本八色鳥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巡護、辦理保護區域紅外線自動照相機18處樣點監測、保育人員專業教育訓練2場、補助縣市政府辦理棲地保育相關計畫5件及辦理外來入侵種移除1案等工作。又因配合財政劃分收支法補助縣市政府辦理棲地保育計畫經費調降、補助地方政府、自辦綠鬣

蜥移除及新劃設野生動物保護區，增加預算經費。

15. 野生動物保育

- (1) 前期完成鼬獾族群變動長期監測及共域食肉目動物調查紅外線自動照相機監測樣點 37 處、辦理森林溪流魚類調查 26 次、臺灣獼猴族群監測45樣區、辦理繁殖鳥類調查4樣區、補助縣市政府辦理野生動植物保育相關計畫 3 件、查獲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3件、辦理原住民狩獵自主計畫1案，均達成預期目標。
- (2) 本期因應前期查緝違反野生動物法案件3件，將加強轄區保育巡視、另加強改良式獵具推廣以減少非目標物種誤中陷阱、因應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組改及保育組業務分工。另經費調整部分辦理原住民狩獵自主管理計畫經費調降。

16. 社區林業計畫

- (1) 前期受理社區申請案 34 件，核定件數 30 件，經費執行7,079千元。因受颱風外圍環流及豪大雨風災影響，導致道路受損或是社區災害復舊，以致部分社區無法依計畫期程辦理。
- (2) 本期指標預定於彰化、雲林、南投地區受理34個社區林業申請，並辦理社區林業教育訓練以加強工作站及社區系統操作能力，另因應社區林業申請件數及進階型計畫數增加擬定補助規則，如績優社區、國土綠網重點發展區、配合林業保育署重要政策或對森林經營永續發展貢獻等之社區優先辦理補助，不符合相關政策目標及補助規則者，視計畫編列情形酌予刪減經費，或暫不予補助。
- (3) 本期各項施業規劃，均從環境保護、經濟發展及社會公益三方面著手，為順應環境與社會變遷，及法規政策變化，並納入利害相關方參與機制，積極與民眾溝通，及利用新科技、新知識，持續推動各項工作，期使施政能落實，建構永續森林經營、維護生態保育，實現人與自然的和諧，永續人類發展願景。

17. 自然步道系統

- (1) 前期步道維護管理每月至少巡查1次，達成目標；澀水森林步道由在地社區辦理認養，由步道認養單位協助步道垃圾撿拾工作(每月至少4次)，並不定期辦理淨山活動及無痕山林運動宣導計5場次、2535人次參與。步道維修工作以開口契約之方式辦理，步道如有損壞情形，除於步道巡查紀錄表填報外，並依開口契約，立即辦理修復，如有立即危險

者，應於步道入口公告並於災害處設置警示帶或阻隔設施。

(2) 本期配合利害相關方諮詢結果、社會/環境變化、新知及政策，於辦理



步道之廢止前，延請相關學者專家、受影響及有興趣利害相關方意見，提供轄內自然步道設置管理之決策諮詢；社會/環境變化部分委託專業團隊辦理步道設施安全檢查；啟動E化作業，優先辦理步道牌誌設施巡查通報上傳；並將辦理天池山莊附近崩坍地及本分署轄管步道監測案，如有狀況立即辦理相關檢修，另訂定與落實管理規範包含天池山莊管理、保險及醫療措施、配合國家步道發展國際生態旅遊推動計畫，持續管理維護及巡察監測自然步道，維護通行安全，提供優質登山健行步道路網，積極與公民營企業、團體合作，認養自然步道維護工作，並以國家步道發展國際生態旅遊推動計畫，推動無痕山林運動，宣導登山安全，提供遊客安全舒適之步道，以滿足國民休閒遊憩、登山活動之需求暨促進地方發展。

本期各項施業規劃，均從環境保護、經濟發展及社會公益三方面著手，為順應環境與社會變遷，及法規政策變化，並納入利害相關方參與機制，積極與民眾溝通，及利用新科技、新知識，持續推動各項工作，期使施政能落實，建構永續森林經營、維護生態保育，實現人與自然的和諧，永續人類發展願景。